证券代码: 833591 证券简称: 开创环保

主办券商:海通证券

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(一) 召开情况

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8 年1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 公司章程的议案》,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(二)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所 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 等相关规定,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,修订对照如下: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九十二条 公司可以按照法	无。
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	

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置独立董 事。

第九十七条 (五)融资借款 2、 公司在一年内融资借款金额累计 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 10%的, 由总经理决定: 超过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%的,需经 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 议。

第九十六条 (五)融资借款 2、 公司在一年内融资借款金额累计 |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 20%的, 由总经理决定: 超过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%的,需经 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 议。

九十三条、九十四条、九十五 七十五条、第一百七十六条。

九十二条、九十三条、九十四 条……第一百七十四条、第一百 条……第一百七十三条、第一百 七十四条、第一百七十五条。

> 第一百七十六条 本公司章程所 有条款如与中国大陆现有的法 律、行政法规相冲突的,以中国 大陆现有的法律、行政法规为准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:□是 √否

除上述修订外,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,前述内 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不会产生不良

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21日